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至10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ingxiajiancai@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3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兵、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罗立邦、董事会秘书林凤萍、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杨彦堂(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至10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ningxiajiancai@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951-2085256、0951-2052215

邮箱:ningxiajiancai@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3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664,4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932,899.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江河集团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7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7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50100798530835D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江河汇众”)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河汇众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156,13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

公司收到江河汇众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其已于2026年10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6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江河汇众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33,48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46号《江河集团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3.7600	13.78	13,348.7600	11.7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0/15
合计	15,613.7600	13.78	13,348.7600	11.78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四)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1,920,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5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毕文博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0,886,284	99.9724	808,070	0.0215	225,960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0,493,604	99.9619	1,206,350	0.0321	220,360	0.0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7,616,584	99.1962	808,070	0.6281	225,960	0.1757
2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7,223,904	98.8910	1,206,350	0.9376	220,360	0.17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杨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1,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7日~2027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3.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5.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8元/股~7.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0.5亿元(含)至1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及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0.12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8.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3.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7%,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6.78元/股,最高价为人民币7.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05.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56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8,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江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0%。

公司于近日接到原控股股东江旅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江旅集团于2024年5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35))

江旅集团于2026年10月13日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98,803,000
持股比例	8.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事项,江旅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江旅集团	98,803,000	8.49	30,000,000	0	0	0	0	0	0	0
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	335,691,562	28.86	0	0	0	0	0	0	335,691,562	0
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75,934	2.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58,370,496	39.41	30,000,000	0	0	0	0	0	335,691,562	0

注:1、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原控股股东江旅集团100%控制的企业;2、以上持股比例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1日-2027年3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2.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57.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75元/股-34.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7月15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2.61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916%,购买的最高价为34.65元/股、最低价为26.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157.03万元。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3,6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77,663,405股的0.0448%,回购资金总金额1,281,204.09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7,663,405股减少至677,359,805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4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1,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27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20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91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4人。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4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1.00万股调整为1,214.0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3.91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6元/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9.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七)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九)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1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一)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1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二)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四)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及(四)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6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3.91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万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4.26元/股;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4.2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281,204.09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恒验审字[2026]第0010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15日止,公司以货币形式已支付回购A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1,281,204.09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303,600.00元,增加财务费用6,628.09元,余额人民币970,976.00元冲减资本公积。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4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7,663,405股减少至677,359,80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107,215	303,600	86,803,6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556,190	0	590,556,190
合计	677,663,405	303,600	677,359,805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备查文件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恒验审字[2026]第0010号)。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4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77,359,805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5.2145%被动增加至35.230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7,663,405股减少至677,359,80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107,215	303,600	86,803,6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556,190	0	590,556,190
合计	677,663,405	303,600	677,359,805

二、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山能集团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5.2145%被动增加至35.2303%,增加0.0158%。持股比例变动情